

沈坝镇中心社区道路修复及亮化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垚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沈坝镇中心社区道路修复及亮化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沈坝镇中心社区道路修复及亮化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沈坝镇中心社区

工程内容：（1）安装40盏符合技术规格的太阳能路灯；

（2）修复现有60盏故障路灯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（3）修复破损道路面板，面积共计1046.16平方米。

工程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内完工。

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要求

一、新装太阳能路灯（40盏）

1. 灯杆：高度6米，材质Q235钢材，表面热镀锌处理，抗风等级 ≥ 8 级；

2. 太阳能板：单晶硅120W/5V，转换效率 $\geq 20\%$ ；

3. 电池：磷酸铁锂电池100Ah/3.2V，循环寿命 ≥ 2000 次，质保5年；

4. 控制器：6+X全智能光控，具备过充、过放、短路保护功能；

5. 灯具：防护等级IP65，防触电等级I类，光源为LED，色温4000K - 5000K。

二、故障路灯修复（60盏）

1. 修复内容：更换损坏的灯珠、电池、控制器等部件，确保照明功能



正常;

2. 修复标准: 修复后需达到原设计亮度和使用性能。

三、道路面板修复 (1046.16 平方米)

1. 修复材料: 采用 C30 混凝土或同等强度材料, 厚度 $\geq 15\text{cm}$;

2. 施工标准: 路面平整无裂缝, 坡度符合排水要求, 养护期 ≥ 7 天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: 人民币¥299800.00 元 (大写: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);

2. 付款方式:

(1) 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造价的 %, 共计¥ 元。

(2) 项目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100 %, 共计¥299800.00 元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(1)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;

(2) 协调社区内居民配合施工, 避免人为干扰;

(3)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;

(2)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, 设置警示标志, 文明施工;

(3) 工程竣工后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及设备质保书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

1. 质保期: 太阳能路灯及电池质保 5 年, 其他工程质保 2 年;

2. 验收标准: 以国家相关规范及本合同附件要求为准;



3. 验收程序：工程竣工后 7 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完工，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

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 年 7 月 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5 年 7 月 5 日

